

泉政教督〔2019〕20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公布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督导责任区督学具体安排的通知

市直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加强督导责任区建设，深化实施“三维驱动”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方式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提升办学内涵。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和《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局务会研究决定，聘任庄增毓等7位同志为泉州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责任督学，蔡景东等27位同志为泉州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责任督学助理，聘期从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，现予以公布。同时安排市政府教育督导

室专职督学作为挂牌督导联系督学。

附件：1. 泉州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督导责任区具体安排表
2. 泉州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挂牌督导有关内容和职责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9年9月3日

附件 1

泉州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督导责任区
具体安排表

责任区	责任区学校	督学助理	责任督学	联系督学
中学责任区	泉州一中学府校区	蔡景东	庄增毓	张荷丽
	泉州一中东海校区	汤向明		
	实验中学圣湖校区	林碧辉		
	实验中学滨海校区	郭琦昭		
	泉州五中城东校区	张芳芳	郭斌雅	陈东海
	泉州五中桂坛南校区	陈 轶		
	泉州五中桂坛北校区	陈 轶		
	泉州外国语中学	张敦桦		
	泉州培元中学	黄招治	杨建设	潘刚博
	泉州华侨职校	侯德健		
小学责任区	华侨大学附属中学	黄秋玉		
	开发区实验学校	曾皖鲤		
	泉师附小	陈巧亮	张振芳	苏明该
	泉州实小	倪著铭		
	晋光小学南俊校区	张祝莲		
	晋光小学东海校区	黄红云		
	第二实小丰泽校区	杜耿星	颜遐遗	蔡宝塔
	第二实小开发区校区	卢荆伟		
	泉州第三实小	梁 莉		
	泉州特教学校	吴永先		

幼儿园责任区	泉州刺桐幼儿园	陈丽婉	李丽蓉	黄淑萍
	泉州丰泽幼儿园	傅雅萍		
	幼师附属幼儿园	何玉瑜		
	幼高专东海湾实幼	陈雅莉		
	泉州温陵实幼井亭校区	张绵绵	刘志清	张小平
	泉州温陵实幼东海校区	褚晓瑜		
	泉州金山幼儿园	柯晓育		
	开发区实验幼儿园	郭碧蓉		
<p>备注：督导责任区按学段划分为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责任区。 中学责任区负责人由庄增毓兼任，小学责任区负责人由张振芳兼任， 幼儿园责任区负责人由李丽蓉兼任。</p>				

附件 2

泉州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挂牌督导 有关内容和职责

泉州市直挂牌督导学校工作职责

- (一) 主动配合责任督学工作，如实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财务账目及其它有关材料。
- (二) 自觉接受责任督学的工作指导，认真研究落实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积极进行整改。
- (三) 责任区学校要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(四) 被督学校对督导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以向责任督学当面作出解释和说明，也可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或教育局提交书面复核申请，督导室或教育局收到复核申请后，应当作出书面答复。

泉州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责任督学工作原则

(一) **依法督导原则。** 责任督学要以国家教育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为依据，依照法定权限行使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评估的职责。责任区督学有义务回答学校、学生、家长关于教育政策的咨询。

(二) **督查与指导并重原则。** 责任督学对学校工作督查的同时更要注重对学校工作的指导，要树立为教育发展服务、为基

层服务的意识，实现督导工作重心下移。

(三)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原则。责任督学要深入学校、深入课堂，全面了解学校情况，对学校工作作出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
泉州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责任督学基本职责

(一)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；
(二)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；
(三)总结树立典型、推广先进经验；
(四)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；
(五)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受理、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；
(六)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情况，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泉州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内容

(一)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。
(二)招生、收费、择校情况。
(三)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。
(四)学生学习、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。
(五)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。
(六)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，学生交通安全情况。
(七)食堂、食品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。
(八)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。

泉州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责任督学助理基本职责

- (一) 配合责任督学完成挂牌督导相关工作；
- (二) 协助责任督学督促学校落实限期整改工作并负责报送整改报告，及时向责任督学通报学校的整改情况；
- (三) 保存责任督学下校督导相关影像、文字资料，做好工作记载，报送教育督导相关工作信息；
- (四) 及时向责任督学通报学校重大活动的时间、计划和安排；
- (五) 及时向责任督学通报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发事件；
- (六) 推介学校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；
- (七) 管理学校教育督导信息化相关工作，负责网上信息报送、工作交流等。

泉州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联系督学基本职责

- (一) 负责联系责任督学制定工作计划、开展日常工作、总结工作情况。
- (二) 协助解决责任督学工作条件保障，以及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。
- (三) 负责联系责任督学参加业务培训、总结交流，对责任督学绩效考核提出建议。
- (四) 完成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布置的有关工作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9年9月3日印发